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博文: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泰银鑫晟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被告刘博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311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来本院民事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